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安自然资罚决〔2026〕32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　事　人：安化信溪文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彭宇斐，男，汉族，

身份证号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D0HX8G5R。

地　　址：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简家段。

我局于2026年7月29日，对你公司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3年10月9日擅自动工占用仙溪镇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梁一组土地4010平方米修建产业帮扶就业指导站，经套合我县2023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耕地3132平方米（基本农田770平方米、一般耕地2362平方米）、其他土地350平方米、住宅用地528平方米，该项目于2025年12月9日竣工。经套合安化县仙溪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建设用地项目与规划分区图，该项目用地659平方米符合仙溪镇国土空间规划，3351平方米不符合仙溪镇国土空间规划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2张;

2.《询问笔录》原件2份;

3.《现场勘测笔录》原件1份;

4.《现场照片》原件1张;

5.《勘测定界图》原件1张、界址点成果表原件1张;

6.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（3大类）（三调2023年）原件1张;

7.安化县仙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-2035年)规划分区、城市四线套合图原件1张;

8.项目“三区三线”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（局部）原件1张;

9.安化县仙溪镇后续产业帮扶就业指导站会议记录复印件1张;

10.营业执照复印件1张;

11.土地租赁协议复印件1份;

12.授权委托书原件1张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）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,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我局已于2026年11月2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告〔2026〕44号），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）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，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21年)的相关规

定和《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（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）的通知》湘自资规(2022)1号附件中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，对你公司作出罚款量罚。

鉴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性质恶劣，参照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第二章第九条第(九)项的规定，应当从重处罚。

综上，责令你公司将非法占用的集体土地4010平方米土地退还给安化县仙溪镇仙溪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罚决定1.限你单位在15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3351平方米土地上修建的建构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;

处罚决定2.没收在非法占用的65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;

处罚决定3.对非法占用的基本农田770平方米,按900元/平方米处罚款，罚款额为693000元；一般耕地2362平方米，按500元/平方米处罚款，罚款额为人民币1181000元;其他土地350平方米、住宅用地528平方米，按300元/平方米处罚款，罚款额为人民币263400元。共计罚款额为人民币213740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，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1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15日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2和3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联系人：喻俊斌、潘　俊，电　话：0737-7224701

地　址：安化县东坪镇雪峰胡大道 818 号

附件：

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 年）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。

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2009 年）

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 年）

第五十七条 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

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。

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的通知（湘自资规〔2022〕1号）

第二章第九条第(九)项 虽不属上述行为,但性质恶劣,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;

关于非法占地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,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,可以并处每平方米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;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,可以并处每平方米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;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,可以并处每平方米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,其中,低等处600元以上 700元以下罚款,中等处7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,高等处800 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,优等处9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其中,1-4 等为优等、5-8 等为高等、9-12 等为中等、13-15 等为低等(下同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(2021年)

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。

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